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楊家明

相 對 人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欄中關於訴訟費用新台幣「陸萬肆仟柒佰玖拾柒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萬壹仟伍佰玖拾玖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未經本院依職權逕予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決議參照），致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